

#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27 期

2015. 10. 01-2015. 12.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mailto: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6年1月13日

## 工程無勞動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職災案一直以墜落、滾落居多，強力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辦理防墜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工作者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該處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且從事任何修繕作業前應詳加規劃工程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另為預防高危險性作業的危害，本市已訂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自 104 年 8 月 27 日起，凡 4 層樓或樓高 12 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高度達 7 層樓或 20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使用吊籠於 10 層樓或樓高 30 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等 3 項作業，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於作業 3 日前通報，利後續實施宣導、輔導與檢查。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未依規定通報者，依法可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將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加強檢查。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 目 錄

|                                             |    |
|---------------------------------------------|----|
| 前 言 .....                                   | 1  |
| 一、 重大職業災害 .....                             | 3  |
| (一) 墜落、滾落 .....                             | 3  |
| 1041001 赤峰街金○事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3  |
| 1041006 齊東街啟○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4  |
| 1041008 瑞光路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5  |
| 1041113 長安東路易○營造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6  |
| (二)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 7  |
| 1041017 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口迪○工程有限公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 | 7  |
| (三) 被夾、被捲 .....                             | 8  |
| 1041028 中山北路巴○○○食坊被夾、被捲職災案 .....            | 8  |
|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                            | 9  |
| (一) 墜落、滾落 .....                             | 9  |
| 1041001 基隆路佑○公司拆除工程被割受傷案 .....              | 9  |
| 1041027 莊頂路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10 |
| 1041101 重慶北路隆○營造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11 |
| 1041102 中正路傑○室內裝修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          | 12 |
| 1041226 忠孝東路4段宇○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13 |
| (二) 被夾、被捲 .....                             | 14 |
| 1041110 樂業街喜○饅頭店被夾、被捲職災案 .....              | 14 |
| 1041204 立德路光○○聖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 15 |
| (三) 被刺、割、擦傷 .....                           | 16 |
| 1041129 三民路台○○○福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 16 |

## 前言

本期（2015 年 10 月到 12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 6 件（死亡 4 件、重傷 2 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4 件，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 件，被夾、被捲 1 件（圖 1）；行業別為營造業 4 件，一般行業 2 件（圖 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者 5 件，曾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者 1 件（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8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 5 件，被夾、被捲 2 件及被刺、割、擦傷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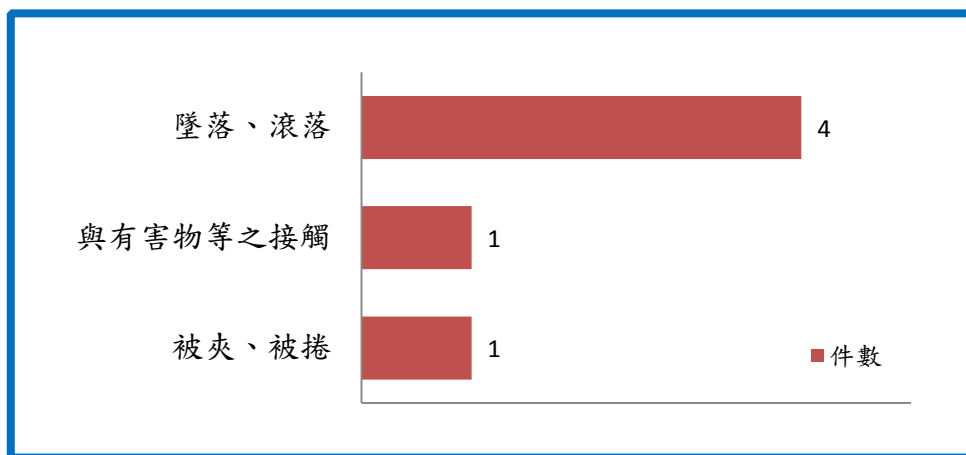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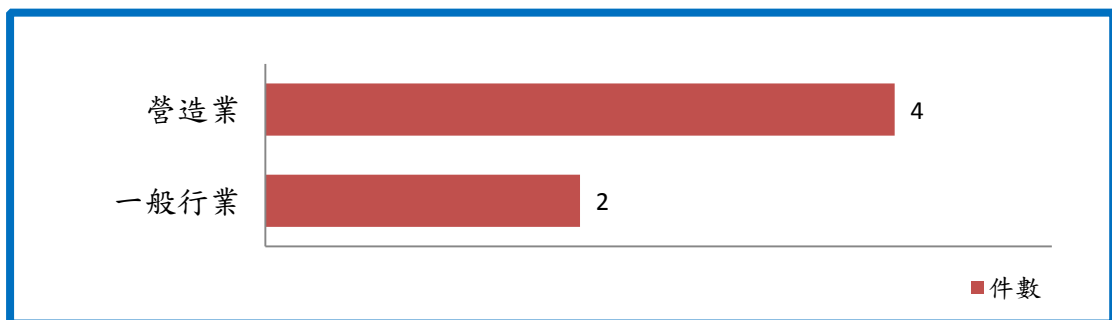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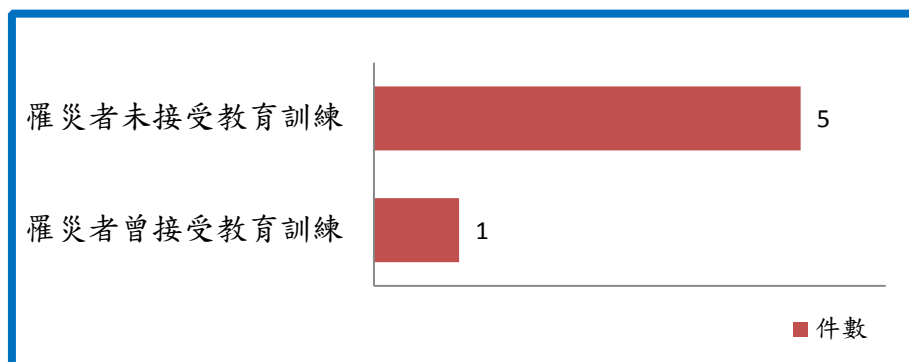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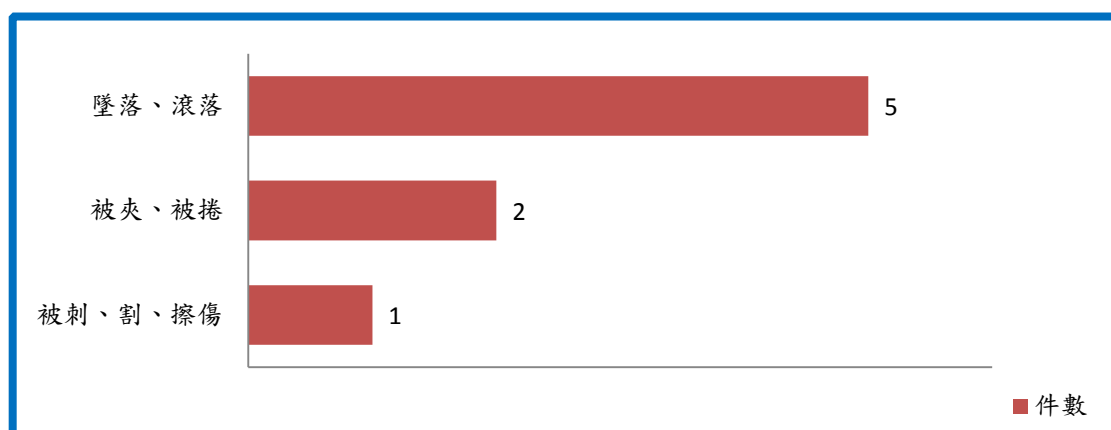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 一、 重大職業災害

### (一)墜落、滾落

#### 1041001 赤峰街金○事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0月1日下午14時許，勞工彭○○(罹災者)與勞工黃○○於本市大同區赤峰街○○號大樓從事繩索垂降外牆清洗作業，並將該繩索中心處繫掛於R樓（13樓頂）水塔旁立管且對分成2條繩索。災害發生時罹災者將該2條繩索併同纏繞於D型環釦上，藉以摩擦制動方式進行高空繩索垂降作業，惟該作業中卻未妥善設置輔助救命母索及正確使用防墜設備並鉤掛於該員安全帶上，僅等同使用單一工作繩系統從事高空繩索垂降作業，且於繩索與13樓陽台石材欄杆摩擦處未裝設保護套。災害發生時，罹災者垂降作業至5樓高度，因工作繩受力負載人員、吊桶及相關清潔用具之重量，於受力擺盪過程中遭13樓陽台石材欄杆處磨損而發生斷裂，致使罹災者遂由約5樓高度伴隨工作繩、吊板與吊桶及相關清潔用具一同墜落地面，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04年10月18日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3、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如設置獨立輔助救命繩及防墜器，並將安全帶鉤掛於防墜裝置上)。

(撰稿人：王偉哲1041115)

說明：作業勞工墜落現場及使用垂降器具情形。



說明：工作繩遭建築物邊緣磨損斷裂情形。



## 1041006 齊東街啟○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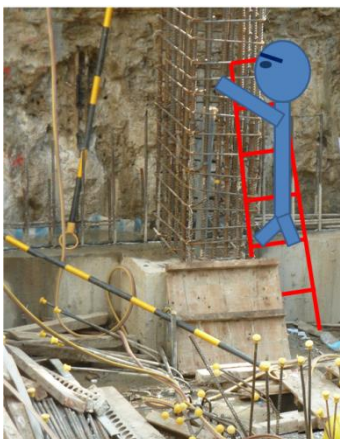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某新建工程於104年10月6日中午12時許發生1名勞工死亡職業災害，當日黃姓勞工於地下1樓進行柱筋綁紮作業時，將合梯合攏作為移動梯使用，並斜靠在柱鋼筋上，當其站立於該移動梯上第2、3階作業時，因重心不穩而造成移動梯滑動，致罹災者墜落，又當時地面裸露之預留鋼筋未設防護設施，造成鋼筋自罹災者右腹部插進胸部，經緊急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當日仍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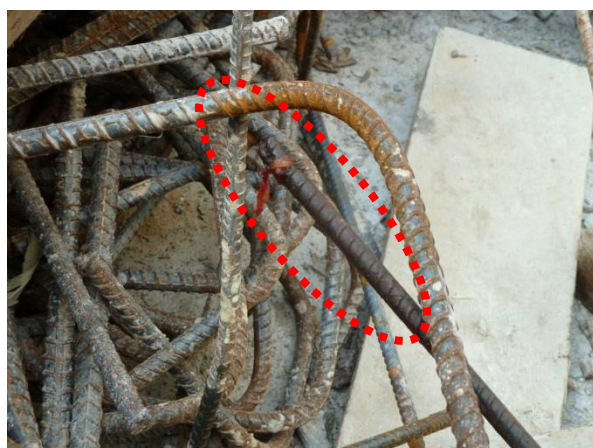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 1、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等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3、雇主對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原事業單位應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之措施。
- 5、原事業單位應確實實施工作場所之巡視、工作聯繫與調整。

（撰稿人：沈栗安1041007）



說明：罹災勞工黃○○將合梯合攏作為移動梯使用，並斜靠在柱鋼筋上，當其站立於該移動梯上第2、3階作業時，因重心不穩而造成移動梯滑動，致罹災者墜落。



說明：工地裸露之預留筋未設防護設施，造成鋼筋自黃○○右腹部插進胸部。

## 1041008 瑞光路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0月8日上午9時許於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大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罹災者）與另一名勞工陳○○以及○○展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吳○○，3人於吊籠內共同進行外牆防水修繕作業，由罹災者站在中間負責操作吊籠上升。災害發生時，當罹災者操作吊籠上升到矽利康作業位置約10樓高度時，再欲將吊籠往下操作瞬間，吊籠其中1條鋼索發生斷裂，使得吊籠產生下墜及嚴重傾斜，導致罹災者遭拋出墜落至地面，緊急送醫後不治；另外2人將背負式安全帶勾掛在吊籠欄桿上（3人皆未正確使用救命用纖維索及防墜器），所幸吊籠另1條鋼索未斷裂，2人與吊籠懸吊在半空，不久後被消防人員打破大樓玻璃救下，2人皮肉擦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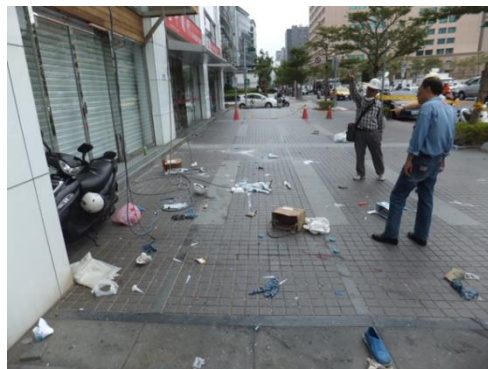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 1、吊籠應置備有供工作人員使用之救命用纖維索等設施。
- 2、雇主對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
- 3、吊籠之支架、吊臂及其基礎座，應具有在積載荷重下，保持必要穩定性之構造。
- 4、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撰稿人：王偉哲1401010）



說明：吊籠懸掛在空中之情形。



說明：罹災者墜落處。



## 1041113 長安東路易○營造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1月13日易○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陳○率同2名勞工至長安東路2段某建物5樓從事採光罩防水作業，罹災者陳○在採光罩檢查漏水情形並交代勞工後續作業時，因重心不穩，跌坐在採光罩之玻璃上，又因玻璃強度不足而破裂，致陳員墜落至下方3樓通往4樓之樓梯平臺(高度約4.5公尺)，經當樓層其它從業人員通報119後，送臺北馬偕醫院救治，進行腦部手術，並於隔日(14日)轉往淡水馬偕醫院進行後續腰椎手術，經詢問家屬，陳員預定於19日轉往普通病房進行後續復健作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撰稿人：陳立新1041119)



說明：陳員從採光罩墜落至樓梯平臺。(落距約 4.5 公尺)



說明：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設置防墜設施。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3 項工作場所之重傷重大職業災害。

## (二)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1041017 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口迪○工程有限公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0月17日晚間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口處人孔，兩名勞工於該處進行地下道積水抽除作業，疑似因使用內燃式抽水馬達未進行通風換氣，導致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大量蓄積於地下道，其中一名蔡姓勞工疑似吸入過多一氧化碳昏迷，送醫前已無呼吸心跳。

####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局限空間作業勞工應實施缺氧作業與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 2、先確認通風設備可正常使用並實施通風換氣。
- 3、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場所氧氣、有害物濃度測定（氧氣濃度須保持在18%以上、一氧化碳濃度需藉換氣維持在35ppm以下、硫化氫濃度需藉換氣維持在10 ppm以下），以確保無缺氧、一氧化碳或硫化氫等有害氣體中毒之危害；作業中與短暫休息後再進場工作前亦應依需要實施測定。
- 4、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以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5、建立工作許可機制、人員進出管制及設置現場作業監視人員，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撰稿人：潘奕文1041110）



說明：災害發生現場（人孔下方）。



說明：事發2日後，作業現場一氧化碳濃度仍高達371ppm、二氧化碳濃度高達11500ppm。

### (三)被夾、被捲

#### 1041028 中山北路巴○○○食坊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0月28日18時12分，位於中山北路巷弄內之漢堡專賣店勞工正操作絞肉機處理肉料，於調整肉料時，未使用輔助器具（壓棒），直接以右手伸入絞肉機入料孔，右手不慎被捲入，導致右手食指第一節及中指、無名指、小拇指整根遭絞破碎，現場另一名勞工見狀趕緊聯絡119，救護車到後立即送醫急救。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操作絞肉機欲調整肉料時，應確實使勞工使用輔助器具（壓棒）。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將絞肉機操作安全標準張貼於使用者明顯易見處，並時常叮嚀人員遵守作業安全規定。

（撰稿人：李昆鴻1041104）



說明：罹災者操作之絞肉機。



說明：調整肉料時應使用壓棒。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3 項工作場所之重傷重大職業災害。



##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 (一)墜落、滾落

#### 1041001 基隆路佑○公司拆除工程被割受傷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0月1日下午1時，勞工葉○○於民宅3樓進行木地板拆除作業，葉○○將手持式研磨機之電源線插上電源時，因事前未將研磨機上之開關關閉，導致地上之研磨機突然啟動，其鋸片(未設護罩)擊中葉員之右腿小拇指，造成截斷性外傷，經通報119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手術治療，所幸無生命危險。

##### 災害預防對策：

「機具不長眼，防護最優先!」，從事裝修作業人員常以研磨機等機具進行切割工作，易遭無防護之鋸齒割傷。該等工具如使用不當，不僅止於切割傷，更會造成生命的損失。為避免類似災害發生，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研磨機等切割機具要裝置護罩、護圍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詹志民1041012)



說明：研磨機等切割機具未裝置護罩、護圍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 1041027 莊頂路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0月27日15時許，勞工蔡○○於1樓屋頂從事放樣作業時，因1樓屋頂板樓梯間開口未設防護，作業時墜落地下2樓地面(高度9.3公尺)遭成肝臟撕裂傷，經送往新光醫院治療，已於11月3日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1、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2、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撰稿人：賀長青1041105)



說明：現場施工現況。



說明：現場墜落情形。

## 1041101 重慶北路隆○營造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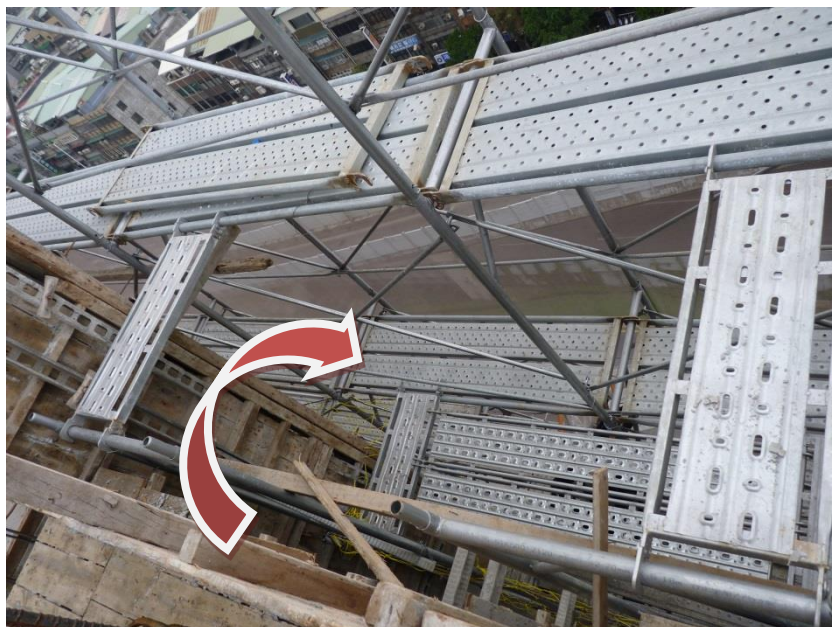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1月1日11時50分許，東○鋼鐵有限公司勞工郭○○於工地13樓從事鋼筋綁紮作業時，疑因重心不穩摔倒，跌至次層施工架（墜落高度為1層架，約1.8公尺），導致腳踝骨折、手腳數處挫傷，經通報119送往新光醫院救治，當日下午即進行手術，惟因粉碎性骨折、傷勢較為反覆，迄今（11月12日）仍住院休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2、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3、雇主應依職安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楊傑理1041113）



說明：勞工墜落之開口，周圍無警告標示。



## 1041102 中正路傑○室內裝修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1月2日14時12分許，傑○室內裝修工程行承攬臺北市士○區中○路一處民宅裝修，勞工詹○○欲攀爬合梯做天花板施工，不慎踩空跌落，頭部撞擊到牆面，經送新光醫院縫合傷口及電腦斷層檢查後即回家休息。

### 災害預防對策：

- 1、應使用低於2公尺合格安全之合梯，包含兩梯腳間有金屬固定繫材，梯腳要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堅固構造等安全規定。
- 2、應依規定戴用安全帽及扣好頤帶保護頭部。
- 3、依規定使勞工接受6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錢敏傑1041112）



說明：室內裝修之施工現場。



說明：欲施工之天花板木作。



說明：室內裝修之施工現場。說明：勞工跌落時頭部撞擊牆面尚有血跡。

## 1041226 忠孝東路4段字○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2月26日下午2時30分許，○○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柯○○於信義區某外牆修繕工程之3樓外牆施工架上從事外牆水泥砂漿粉刷作業時，自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高度約6.45公尺），造成左臉頰、左手及左腳挫傷，工地現場人員發現後，隨即通報119送國泰醫院急救，並留院觀察至次日上午即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陳文為1050107）



說明：罹災者自施工架上墜落導致受傷。



說明：於施工架從事泥作作業須有安全網等防護。

## (二)被夾、被捲

### 1041110 樂業街喜○饅頭店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1月10日8時15分，位於樂業街之饅頭店勞工使用壓麵機壓麵糰時，逕自用手整料，導致右手遭機台捲入。負責人見狀停機並將罹災者右手移出機台，發現右手掌心整塊皮被掀開，立即通知119送往醫院救治。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操作壓麵機於調整麵糰時，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確實使勞工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
- 2、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李昆鴻1041125)



說明：肇災之壓麵機。  
(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圍，如紅線處)



說明：夾捲處。



說明：調整麵糰時應使用輔助工具。



## 1041204 立德路光○○聖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2月4日3時15分，位於立德路工廠所屬之女性勞工操作圓盤式滾字機執行cable線接頭滾花作業，因零件放置未到位，而逕自調整零件時，右手因零件運動方向（逆時針轉動）被帶往滾花點（夾捲點），致右手無名指遭機器夾傷，罹災者當下立即按壓機器停止鈕。後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檢查，發現右手無名指有骨折的情況。

### 災害預防對策：

- 1、勞工操作圓盤式滾字機時，雇主應確實使勞工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後再調整零件位置，避免勞工發生職災。
- 2、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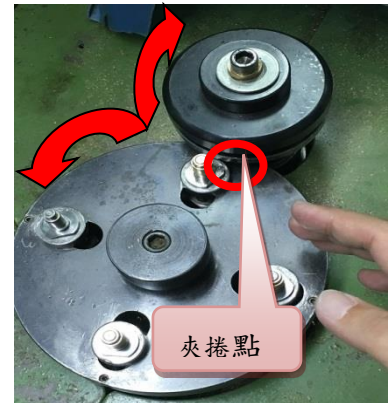
（撰稿人：李昆鴻104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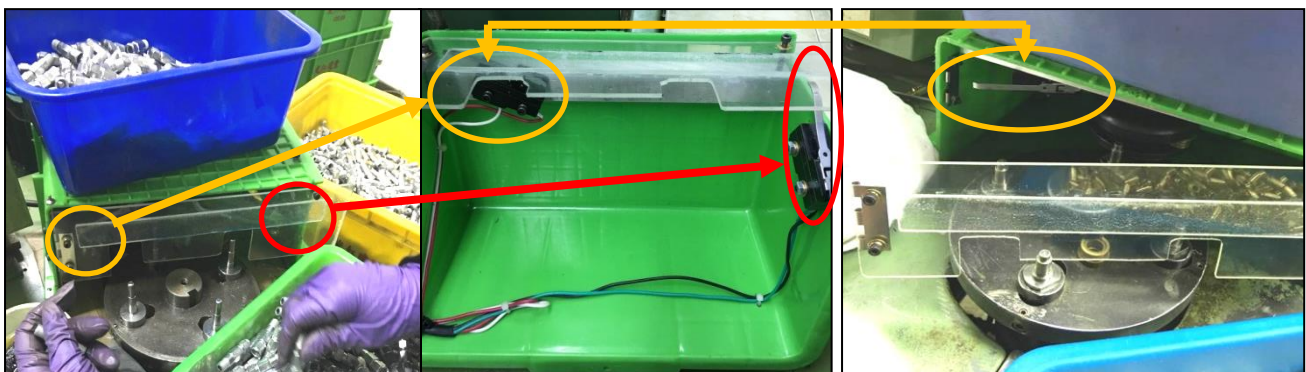
說明：肇災機器。（圓盤式滾字機）



說明：模擬操作情形。



說明：夾捲點（紅圈處）。



說明：【改善後】護罩開口處裝設壓克力板，附有微動感應器，若手觸碰機台將停止運轉（護罩已鎖在桌面）；若清理機台之銅屑，需將壓克力蓋板打開，會啟動另一道微動感應器，使機台停止運作。



### (三)被刺、割、擦傷

#### 1041129 三民路台○○○福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 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11月29日18時許勞工黃○○進行最後一條吐司切割作業，徒手將正在切割的吐司拉出，不慎其右手中指右側、無名指左側遭刀具割傷，經送醫進行縫合手術後，住院治療於12月3日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撰稿人：黃秀鳳 1041215）



說明：模擬作業情形。



說明：以工具輔助推進吐司，切勿徒手作業。